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；

2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

3、我们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
独立董事: 唐建新

签署: 
独立董事: 汪 胜

签署: 
独立董事: 韩世坤

2014年1月27日